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2022/10/2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面臨銷陸卡關之應對作為專案報告

報告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輸陸卡關說明.....	2
一、2022年進口酒品查驗及放行情況表.....	2
二、有關海關查驗頻繁說明.....	2
(一)因中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	2
(二)政治性敏感及食安問題.....	3
三、查驗之應對措施.....	4
(一)遠程視訊查驗.....	4
(二)保稅倉與非保倉庫同步運用.....	4
(三)與海關保持良好溝通.....	5
參、取得在華編號處理過程.....	5
肆、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6
伍、結語.....	7
陸、附件.....	8
附件一.....	8
附件二.....	12
附件三.....	13
附件四.....	14
附件五.....	15
附件六.....	16

#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面臨銷陸卡關之應對作為專案報告

### 壹、前言

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經海關總署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上項管理規定對於已獲得註冊的企業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時，應當在食品的內、外包裝上標註在華註冊編號或者所在國家（地區）主管當局批准的註冊編號，合先敘明。

美國眾議長裴洛西於 2022 年 8 月 2 日抵台參訪，觸動台海兩岸敏感神經，中國海關總署突然於前一日發佈公告，對於 100 多家未完成更新註冊的台灣食品商採取禁止輸陸的措施，並透過媒體傳播將更進一步限制台灣農漁產品輸陸進口，這次大動作之限制輸陸進口的措施，被國際傳媒解讀為是中國報復裴洛西訪台之舉。

美國與中國現為全球前二大經濟體，中美貿易摩擦勢必造成全球貿易及金融市場波動與震盪，備受各界關注，加上兩岸關係，動見觀瞻，尤其對於金門高粱酒在大陸拓展與佈局，尤為關鍵，畢竟中式白酒最大的市場在中國，中國大陸還是台灣最大的市場。

無論是中美貿易戰或是兩岸關係發展等，或者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 RCEP（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之東盟十國，與中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等有自由貿易協定，他們都是我國的經貿發展存在的競爭關係，國際政經後續的情勢發展都值得持續關注。

## 貳、輸陸卡關說明

2022年1-9月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酒公司)輸入進口酒品共計7批，數量為1,131,588瓶(盒)，進口報關作業目前一切正常，無「卡關」之情況，惟中國海關例行性查驗較為頻繁及2022年8月1日金酒公司所申請之在華註冊文件依通知需辦理補件程序。

### 一、2022年進口酒品查驗及放行情況表

到港日期	進口數量(瓶/盒)	海關查驗日期	查驗放行日期
2022.03.31	211,488	2022.04.18	2022.04.18
2022.04.21	65,040	2022.04.29	2022.04.29
2022.06.15	61,488	2022.07.04	2022.07.04
2022.06.30	114,444	2022.07.15	2022.07.15
2022.07.14	69,120	2022.07.27	2022.07.27
2022.07.28	161,952	2022.08.09	2022.08.09
2022.08.30	448,056	2022.09.22	2022.09.22
進口總量	1,131,588 瓶(盒)		

### 二、有關海關查驗頻繁說明

#### (一)因中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

中國海關總署在2021年4月12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全球輸銷中國之食品」都須向中國海關總署重新申請在華註冊編號。(詳附件一)

企業申請在華註冊編號需提交資料含：

- 1.企業註冊申請書。

2.企業身份證明件，如所在國家（地區）主管當局頒發的營業執照等。

3.企業承諾符合本規定要求的聲明。

以上資料經中國海關總署根據評估審查情況，對符合要求的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予以註冊並給予在華註冊編號，並需於進口產品的內、外包裝上標註在華註冊編號或所在地區主管當局批准的註冊編號。

因有上述的政策發布，故中國海關 2022 年對於進口產品加強查驗，以確保政策落實到位。

## **(二)政治性敏感及食安問題**

美國眾議長裴洛西訪台及兩岸軍隊演習等消息被國際間大肆傳播，衍生兩岸關係相對緊張。進而於 2022 年 8 月份台灣新聞陸續報導關於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遭到卡關或退運等消息。

2022 年 8 月 1 日中國海關總署對台灣企業約 3 千家提出在華註冊補充材料通知；8 月 3 日因台灣輸大陸柑橘類水果檢出有害生物；冰鮮白帶魚及凍竹筴魚包裝上檢出新冠病毒核酸陽性等原因，故中國海關總署決定於 2022 年 8 月 3 日起暫停台灣柑橘類水果及冰鮮白帶魚、凍竹筴魚輸入大陸（詳附件二）。

2022 年 8 月 1 日金酒公司亦收到中國海關總署之通知，所申請「蒸餾酒及其配置酒」註冊文件尚有欠缺，需進行補件處理。金酒公司已依據中國海關總署要求順利提交有關資料，目前於中國海關總署查詢在華註冊編號

狀態為有效（註冊有效期：2026.12.28）（詳附件三）。

綜上，因中國日益重視食品安全問題並加強產品檢疫及監督管理，故對於入境產品提高抽查、抽樣，以保障政策落實到位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查驗之應對措施**

經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稱：金酒廈門公司)多次拜會廈門海關高層，了解查驗頻繁乃因中國海關總署全面佈控所致，目前朝下列幾個方向執行，以避免查驗影響酒品銷售。

#### **(一)遠程視訊查驗**

隨著金酒廈門公司的經銷網絡逐步成長，未來無論是區域代理或是特殊通路代理，對象及交易筆數會逐漸成長與增加，因此需有充足緩衝的物流及倉儲空間以提高服務經銷客戶滿意度，而提升報關的效率為重中之重，經與東渡海關積極溝通後，未來針對目的地查驗之情況，可採取遠端查驗之方式，以提升查驗上的速度，現已配合東渡海關需求於倉庫內購置設備及確認查驗位置，而東渡海關所需之設備該單位亦在辦理招標程序中。

#### **(二)保稅倉與非保倉庫同步運用**

金酒廈門公司目前現行操作模式僅採保稅方式，流程為酒品進口先進行報備（不用繳稅），接著依據客戶每一批訂單進行二線報關（繳稅），等待中國海關通知放行後安排出貨。然在銷售旺季來臨時，易因等待二線報關而影響出貨時程，故已向廈門港務集團提出申請，希望在原倉庫同步執行非保方式，將流動性較強的酒品先做二線報關並儲放在非保區域，客戶下單可立

即安排出貨，可有效解決因報關效率產生之銷售斷層。

### **(三)與海關保持良好溝通**

金酒廈門公司已多次與廈門海關、東渡海關反應因頻繁查驗以致酒品供貨不及進而影響市場銷售等，東渡海關亦積極設法解決金酒廈門公司的困難，正彙整有關材料上報中國海關總署，期能有突破性解決頻繁查驗問題。

### **參、取得在華編號處理過程**

金酒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底，先以工廠登記證號為企業身份證明文件提出註冊申請，惟經三次申請，三次補件，均未通過註冊。前二次中國海關總署回覆均以「許可生產證明部份內容不符合要求」，退回補件，再次送審後，中國海關均以「不予受理」結案。

2021 年 12 月 21 日金門縣縣長楊鎮浚率財政處長孫國智、金酒公司董事長黃怡凱、金酒廈門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曾資文等赴行政院，由副秘書長李國興召開專案會議，已初步擬具相關解決辦法，相關單位也承諾會在最快時間內，協助金酒公司取得申請所需文件。

經食藥署協助於 12 月 23 日取得我國食品安全衛生認證字號，金酒公司重新以此提起註冊申請，12 月 24 日取得海關入庫成功，並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在華註冊編號。

2022 年 3 月 24 日國庫署轉中方通知，請於 4 月 30 日前補提產品原料來源地及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聲明，金酒公司於 4 月中提送，國庫署於 2022 年 5 月 6 日以台庫酒字第 11103676370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食藥署業於同年月 9 日透過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管道協助傳送予中方。

2022 年 8 月 3 日接獲通知：依中國 2022 年 8 月 1 日通聯信函表示，金酒公司申請之「蒸餾酒及其配製酒」註冊文件尚有欠缺，「產地聲明等檔相關標識及文字不符合要求，且未按要求提供企業生產許可證明、對照檢查材料、符合性聲明等補充材料」。如金酒公司仍有輸銷意願，中方將在提供資料前，保留輸出資格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詳附件四、五)

接獲通知後立即聯繫食藥署、台菸酒公司及馬酒公司，初步研判為原料產地“台灣”字眼，未依中國海關規定加註“中國台灣”或中國台北；金酒公司於 2022 年 4 月補提產品原料來源地及非來自日本 10 縣市聲明時補送資料依中國海關總署規定加註“中國台灣，惟主管機關國庫署認為不妥，要求金酒公司修正。

金酒公司於 111 年 8 月 5 日補件資料逕送國庫署，國庫署於 8 月 8 日收到文件，並於 8 月 17 號將文件提供食藥署，該署業於同年月 24 日透過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管道協助傳送予中方。(詳附件六)

#### **肆、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台灣地區中式白酒市場已呈現飽和狀態，金酒公司銷售重心朝向大陸地區與國際外銷市場拓展，已是現在與未來最大挑戰。經金酒公司評估擬訂以北美與東北亞等二區域先行試辦區域總經銷商甄選，期能開拓國際外銷市場，增進公司營收，提升本公司之國際形象。



考量以往外銷訂單制銷售並無銷售規模之門檻，為有效開拓國際市場，擬訂定區域總經銷商應具備一定家數之 KA 通路銷售系統規模（例：連鎖便利商店、超市、大賣場等），東北亞區（日、韓）銷售規模至少 30 家以上，北美區域（美、加）銷售規模至少 50 家以上。

## 伍、結語

最後真摯的感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及金門縣政府給予金酒公司及金酒廈門公司各方面的指導與支持，我們也會更加努力持續與中國當地檢驗單位做好及時的溝通與配合，增加通關效率，將金門高粱酒順利進入大陸與國際市場，進行行銷推廣與市場拓展。

## 陸、附件

### 附件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2 年 3 月 22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5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署 长 倪岳峰  
2021 年 4 月 1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 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以下统称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规定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贮存企业。

**第三条** 海关总署统一负责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工作。

**第四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获得海关总署注册。

### 第二章 注册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条件：

- （一）所在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通过海关总署等效性评估、审查；
- （二）经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设立并在其有效监管下；

(三) 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 在所在国家(地区)合法生产和出口, 保证向中国境内出口的食品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四) 符合海关总署与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商定的相关检验检疫要求。

**第六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方式包括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推荐注册和企业申请注册。

海关总署根据对食品的原料来源、生产加工工艺、食品安全历史数据、消费人群、食用方式等因素的分析, 并结合国际惯例确定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方式和申请材料。

经风险分析或者有证据表明某类食品的风险发生变化的, 海关总署可以对相应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方式和申请材料进行调整。

**第七条** 下列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由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向海关总署推荐注册: 肉与肉制品、肠衣、水产品、乳品、燕窝与燕窝制品、蜂产品、蛋与蛋制品、食用油脂和油料、包馅面食、食用谷物、谷物制粉工业产品和麦芽、保鲜和脱水蔬菜以及干豆、调味料、坚果与籽类、干果、未烘焙的咖啡豆与可可豆、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

**第八条**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对其推荐注册的企业进行审核检查, 确认符合注册要求后, 向海关总署推荐注册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推荐函;
- (二) 企业名单与企业注册申请书;
- (三) 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如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等;
- (四)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推荐企业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声明;
- (五)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对相关企业进行审核检查的审查报告。

必要时, 海关总署可以要求提供企业食品安全卫生和防护体系文件, 如企业厂区、车间、冷库的平面图, 以及工艺流程图等。

**第九条** 本规定第七条所列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境外生产企业, 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向海关总署提出注册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企业注册申请书;
- (二) 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如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等;
- (三) 企业承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声明。

**第十条** 企业注册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所在国家(地区)、生产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申请注册食品种类、生产类型、生产能力等信息。

**第十一条** 注册申请材料应当用中文或者英文提交, 相关国家(地区)与中国就注册方式和申请材料另有约定的, 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或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海关总署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评审组, 通过书面检查、视频检查、现场检查等形式及其组合, 对申请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评估审查。评审组由2名以上评估审查人员组成。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和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协助开展上述评估审查工作。

**第十四条** 海关总署根据评估审查情况，对符合要求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予以注册并给予在华注册编号，书面通知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或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对不符合要求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予注册，书面通知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或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

**第十五条** 已获得注册的企业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时，应当在食品的内、外包装上标注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第十六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

海关总署在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予以注册时，应当确定注册有效期起止日期。

**第十七条** 海关总署统一公布获得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名单。

### 第三章 注册管理

**第十八条** 海关总署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评审组，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是否持续符合注册要求的情况开展复查。评审组由 2 名以上评估审查人员组成。

**第十九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通过注册申请途径，向海关总署提交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注册事项变更信息对照表；
- （二）与变更信息有关的证明材料。

海关总署评估后认为可以变更的，予以变更。

生产场所迁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所在国家（地区）授予的注册编号改变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在华注册编号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 至 6 个月内，通过注册申请途径，向海关总署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延续注册申请材料包括：

- （一）延续注册申请书；
- （二）承诺持续符合注册要求的声明。

海关总署对符合注册要求的企业予以延续注册，注册有效期延长 5 年。

**第二十一条** 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注销其注册，通知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或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并予以公布：

- （一）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注册的；
- （二）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或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主动申请注销的；
- （三）不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二）项要求的。

**第二十二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对已注册企业实施有效监管，督促已注册企业持续符合注册要求，发现不符合注册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暂停相关企业向中国出口食品，直至整改符合注册要求。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自行发现不符合注册要求时，应当主动暂停向中国出口食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直至整改符合注册要求。

**第二十三条** 海关总署发现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再符合注册要求的，应当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相关企业食品进口。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推荐注册的企业被暂停进口的，主管当局应当监督相关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海关总署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和符合注册要求的书面声明。

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申请注册的企业被暂停进口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海关总署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和符合注册要求的书面声明。

海关总署应当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恢复相关企业食品进口。

**第二十四条** 已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撤销其注册并予以公告：

- （一）因企业自身原因致使进口食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二）向中国境内出口的食品在进境检验检疫中被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情节严重的；
- （三）企业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存在重大问题，不能保证其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
- （四）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注册要求的；
- （五）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的；
- （六）拒不配合海关总署开展复查与事故调查的；
- （七）出租、出借、转让、倒卖、冒用注册编号的。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际组织或者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发布疫情通报，或者相关食品在进境检验检疫中发现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问题的，海关总署公告暂停该国家（地区）相关食品进口，在此期间不予受理该国家（地区）相关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申请。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中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指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监管的官方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3 月 22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5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 附件二

###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 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发布关于暂停台湾地区柑橘类水果和冰鲜白带鱼、冻竹荚鱼输入大陆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2-08-03 08:46 文章来源: 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去年以来,大陆海关多次从台湾地区输入大陆柑橘类水果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大洋臀纹粉蚧*Planococcus minor*,以及倍硫磷和乐果残留超标;今年6月,从台湾地区输入大陆冰鲜白带鱼和冻竹荚鱼包装上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为防范风险,依据大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兹决定自2022年8月3日起暂停台湾地区柑橘类水果和冰鲜白带鱼、冻竹荚鱼输入大陆。

各海关自2022年8月3日起暂停受理台湾地区柑橘类水果和冰鲜白带鱼、冻竹荚鱼报关,并及时将上述情况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動植物檢疫司進出口食品安全局

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信息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of overseas manufacturers of imported food

產品類別 CATEGORY 
 所在地區 REGION

在華註冊編號 CHINA REG. NO. 
 所在地區註冊編號 OVERSEAS REG. NO.

序號 NO.	地區 REGION	產品類別 CATEGORY	在華註冊編號 CHINA REG. NO.	所在地區註冊編號 OVERSEAS REG. NO.	企業名稱 NAME	註冊日期 REG. DATE	註冊有效期 REG. EXPIRE DATE	狀態 STATE
1	中國台灣	蒸餾酒及蒸餾酒類	CTMWN23022112280001	W-116436466-00000-6	金門酒樓酒樓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8	2026-12-28	有效

顯示第 1 到第 1 條記錄，總共 1 條記錄

說明：

- 1.\* 產品類別：欄內詳，指除企業產品所屬類別，並詳列中國境內出口銷售產品註冊系統內其他產品所屬類別
- 2.\* 註冊有效期：欄內詳，指該企業有效期限止時間
- 3.\* 狀態：欄中，\* 暫停進口，指該註冊信息處於暫停註冊或出口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 附件四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陳曉瑩

聯絡電話：02-27877352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ying760114@fda.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庫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11302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21020000I\_1111302318\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中方通聯回復中國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後續事宜，請轉知權管業者儘速補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國2022年8月1日通聯信函(附件)辦理。
- 二、案係本署於111年5月25日通聯中方詢問中國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申請案審核進度，中方回復信函說明如下：
  - (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收到我方提交988家補件資料，其中466家已給予註冊，惟522家業者提供之資料尚有欠缺，如業者仍有輸銷意願，中方將在其提供資料前，保留輸出資格至2022年8月31日。
  - (二)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方已收到723家新增註冊之資料，其中符合要求的79家已給予註冊，其他暫不符合者，請修改後再次提出申請。
  - (三)在中方註冊系統中，有2,157家曾希望在中國註冊，惟至今仍未提供註冊資料，故不給予註冊。如仍有輸銷意願，待提供註冊資料後，可再恢復。





## 附件五

### 財政部國庫署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徐偉誌

電話：02-23227456

Email：henry@mail.nta.gov.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台庫酒字第1110372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中方通聯回復中國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後續事宜，請於本(111)年8月15日前填寫補件資料送本署彙齊後轉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遞交中方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8月2日FDA食字第1111302318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及附件【涉貴公司部分】各1份)。
- 二、請將旨揭補件資料掃描檔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案承辦人。

正本：

副本：

不符合要求企業情況滙總表

序號	申請類型	地區註冊編碼	企業名稱	產品類別	不符合原因
362	補充材料	W-116436466-00000-6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蒸餾酒及其配制酒	產地聲明等文件相關標識及文字不符合要求，且未按要求提供企業生產許可證明、對照檢查材料、符合性聲明等補充材料

## 附件六

### 財政部國庫署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徐偉誌

電話：02-23227456

Email：henry@mail.nta.gov.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庫酒字第1110374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向中國大陸提交相關註冊文件申請案，經本署111年8月17日以台庫酒字第1110373561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該署業於同年月24日透過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管道協助傳送予中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藥署111年8月25日FDA食字第1110022538號函辦理。
- 二、有關註冊名單更新，請逕至中國海關總署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信息查詢 (<https://ciferquery.singlewindow.cn/>)。

正本：

副本：